



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

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#

(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2)

(「本公司」)

建議收購資產

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簽訂意向書，建議向賣方收購Easy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，總代價為四千萬港元至八千萬港元，以部份現金及部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。

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。

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簽訂之意向書(「意向書」)

簽訂方：

賣方：Smar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(「賣方」)

買方：Ever Gain Limited(「買方」)，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

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，建議收購須待雙方同意正式文件，方可作實。買方將在意向書之日起30日內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調查，而建議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。

建議收購之資產

Easy City Limited(「Easy City」)之全部已發行股本。

Easy City 乃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，為一投資控股公司，於廣州市普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(「普得」)擁有60%權益，而普得擁有控制權益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之集成電路卡系統之國家確認供應商，專門從事中國之第二代身份証的數據保安，文件處理及數碼影像採集工程，並從事銷售及開發與身份証有關之產品及增值服務。彼亦供應信息保安解決方案(包括互聯網及數據)予政府及商業機構。

建議代價：

約四千萬港元至八千萬港元，以部份現金及部份發行本公司面值0.10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。

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就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進行商討，包括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式。

交易之原因：

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將有助本公司擴充在中國發售的產品系列，並可捕捉快速增長的智能卡及信息保安有關之市場商機。

訂約方之間之關係：

本公司確認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，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。

提供予股東之資料：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系統產品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、租賃系統產品、投資電訊網絡及電子商貿項目，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。

賣方為一投資控股公司。

如簽訂正式協議，一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的公佈將會刊登。

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簡文樂
主席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、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、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、梁雄健教授、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。

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